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二期工程产能置换方案的说明函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按照我公司电解铝产业统一布局，依据中国铝业公司2017年6月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的《关于开展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自查情况的报告》和经专家审查核实的产能置换方案，现将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产能置换方案说明如下：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12.5万吨产能，使用指标为中铝股份兰州分公司80kA系列4万吨、中铝股份河南分公司85kA系列6万吨、中铝山东有限公司80kA系列2万吨，合计12万吨。

项目产能合计12.5万吨，指标合计12万吨，原因是我公司在内蒙华云项目多0.3万吨产能指标，在山西中润项目多0.2万吨产能指标，共多出0.5万吨。这0.5万吨指标亦用于遵义铝业环保节能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只是在出具产能置换方案时，因按照生产线整体出具，故存在个别尾差问题。

特此说明。

